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1593

- 一. 标题: 安装新的升降舵 g 配重阻尼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英宇航 SB.27-151-01520A、B&C(1995 年 12 月 14 日)
- 2.AVRO 146/RJ Technical Adivice No.15 (1995 年 11 月 30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悉, 营运中已有数架飞机发生过有限振幅的俯仰振荡。调查表明, 高速率运动后会损坏升降舵g配重阻尼器, 从而显著降低效率。为了有效降低发生升降舵俯仰振荡的可能性, 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对于出厂序号为E1083、E3207、E3212、E3218四架BAe146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,按照英宇航SB. 27-151-01520A、B&C(1995年12月14日)的要求,完成HCM01520A、B&C改装,即安装改进过的升降舵g配重阻尼器,并对g配重温度自动调节器(heater thermostat)重新定位。
 - 2. 对于其它出厂序号的BAe146飞机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最晚不得超过1997年6月30日,按照英宇航 SB. 27-151-01520A、B&C(1995年12月14日)要求,完成HCM01520A、B&C 改装,即安装改进过的升降舵g配重阻尼器,并对g配重温度自动调节器 重新定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